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信审[2016]第12-000000000000号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审计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恒生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恒生电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7〕1366号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恒生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恒生电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关注,恒生电子公司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网络技术公司)于2016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(2016)123号),决定“没收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09,866,872.67元,并处以329,600,618.01元罚款。”截至2016年12月31日,网络技术公司累计已预提上述罚没支出439,467,490.68元。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,网络技术公司已支付20,500,000.00元,尚未支付418,967,490.68元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,网络技术公司账面净资产余额为-415,690,077.38元,网络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沃巍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陈彩琴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